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附帶上訴人　鄭鏗洲

　　李采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昆鑫律師

附　　帶

被　上訴人　楊朝永
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4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附帶上訴駁回。

㈡、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駁回的依據：

㈠、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。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㈠、本件附帶上訴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委任湯文章律師，湯文章律師再於111年6月17日（複）委任劉昆鑫律師乙節，有民事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、第73頁）。

㈡、附帶上訴人於111年6月17日審理時當庭提起附帶上訴（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頁、第81頁至第87頁），惟並未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。

㈢、本院於111年6月27日詢問，附帶上訴人明確表示不繳納附帶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

㈣、綜上，附帶上訴人既未繳納裁判費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其2人復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詢問結果，又明確表示不繳納附帶上訴裁判費，爰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逕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